

這章程譯本只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如譯本內容與英文版本有異，概以後者為準。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版)

(通過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週年大會)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

第二、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1) 促進培僑書院(下稱“書院”)的家長和教師的溝通、聯繫和合作。
- (2) 協助落實書院的辦學宣言和理念。
- (3) 與書院的法團校董會合作(下稱“校董會”)。
- (4) 援照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安排及舉行公正和具透明度的家長校董選舉。
- (5) 組織書院的家長教師協作共謀學生福利。
- (6)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7) 徵詢書院的老師和家長的意見。
- (8) 向書院的管理或行政部門反映意見。
- (9) 鼓勵書院的學生、家長、教師終身學習。
- (10) 依法授予之權限參與書院的管理。

- (11) 向教育機構包括書院及其學生提供獎學金和資助。
- (12) 向窮乏或困窘者提供經濟或其他支援。
- (13) 為肄業期間需相助的就學者提供經濟支援。
- (14) 設立獎項以表彰老師和學生各方面的建樹。
- (15) 就任何與本會宗旨相關事宜，以任何媒體發表和發行期刊、書籍、單張、報告或其他。
- (16) 捐助予醫療機構或其他為提供協助予年老、傷殘或窮乏者的機構。
- (17) 為火災、水災、饑荒或其他災難的受害者提供金錢或其他的援助。
- (18) 向任何公共慈善事項認捐和捐獻。
- (19) 為本會本旨之需，聘任或延續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信託人。
- (20) 承擔和執行關於有助於本會宗旨的信託，成為公共慈善或宗教團體之基金或資產的信託人或管理人。
- (21) 提供慈善捐獻，和向慈善或教育項目提供捐款。
- (22) 襄助與本會宗旨共享某些理念的機構及提供經濟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以助其建立及運作。
- (23) 購入、維持、改良、發展、管理、抵押、租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限地域的動產和不動產。
- (24) 以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法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非急用的款項。
- (25) 以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無論有否關乎本會或第三者責任的抵押，向外提供借款、信貸、經濟協助、擔保、承擔經濟責任。
- (26) 以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法取得借款或信貸，無論是否有抵押或利息。
- (27) 於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時，支持或協贊各種活動或項目，包括比賽、競賽、球賽、展覽、會議或表演，無論該等活動或項目是本土、海外或是國際性的。
- (28) 於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時，捐贈、贊助、付出捐款會費或其他財務責任，以協助任何地域的慈善團體、教育團體、對社會有益團體或項目。
- (29) 以合法途徑接受金錢資助或以合法方式籌款或接受任何合法款項。
- (30) 全面保障本會會員因代表本會執行或促進其宗旨相關的行動時所致的法律責任。
- (31) 於有需要時採取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會的利益、名譽或資產。
- (32) 進行一切其他合法行動、事宜或步驟，以至有助於或達至上述任何一項宗旨。

特此聲明，上述第三點中各段落詳列本會之各項宗旨乃分開、個別及獨立的本會宗旨，不會以任何形式受限於其他段落、分節之範疇或其排列次序或本會的名稱。

第四、本會為非牟利法團。本會的收入和資產，無論得於何時或源自何處，均只能用於促進本會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各項宗旨，不得將其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或紅利或其他之利潤形式支付或轉與本會的會員。但本條款並不限制本會支付合理正當的薪酬與本會的職員、會員、僱員、代理、承判商、顧問或專業顧問，也不限制支付給本會會員確實為本會提供的服務，也不限制本會支付非不合理地高於正常市場息率的貸款利息、合理及正當的租金與把物業出租給本會的會員。。

第五、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六、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十元正(HK\$10)的所需款額予本會，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七、如於本會解散時，本會於結清所有債務後仍有資產，該資產不得分配給本會會員。該資產可捐贈或轉移給擁有與本會類似宗旨而又擁有如本組織大綱第四點關於資產分配限制規定的機構。本會會員可於本會解散之時或之前選取該機構，若會員無法決定如何選取，也可由香港最高法院有權處理慈善款項的法官作決定。若上述方式不可行，亦可將該資產撥作任何慈善用途。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意相悖—

“週年大會”指本會的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指這裡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當時已生效的改動

“副校長”指培僑書院在任的副校長

“本會”指上述『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局”指本會的董事會或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指本會的董事局主席

“書院”指“培僑書院”

“董事”指本會董事會或董事局的董事

“當然會員”指本會的當然會員，成員包括書院的在任校長、副校長和教師

“會員”指本會的註冊會員，包括家長會員、當然會員和榮譽會員

“籌委會”指由家長和教師組成的負責籌組本會及相關準備工作的委員會

“家長”指學生的親生父母、合法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家長校董”指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所定義的家長校董

“校長”指書院的在任校長

“學生”指書院當時註冊並就讀的學生

“公司發起人”指簽署在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人

“教師”指書院的在任教師

指男性的文字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指個人的文字包括法團。但凡提到任何法例，該法例是指或經修訂的現行法例。

宗旨

2. 本會成立的宗旨詳列於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

會員

3. 本會擬定登記會員數目是 10000，但董事局可適時登記增加會員數目。
4. 在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成立本會的公司發起人均是本會的最先會員。
5. 本會的董事局可以在符合於本章程細則第 6 條下，適時以絕對酌情權接受任何人作為本會的會員。申請成為會員的方式和方法都是由董事局適時決定。
6. 本會的會員分成三類：
 - (a) 家長會員所有家長均可以既定的方式申請及支付董事局不時並於任何時間決定的年費並於董局接納後成為家長會員。所有家長會員必須以董事局適時決定的方式支付既定年費，而該年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全部或部分退回。除董事局以一般性或個別的決定，家長會員如未能在限期前繳納指定年費，其會籍將遭終止。
 - (b) 當然會員校長、副校長和所有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本會當然會員，並於董事局收到他們有意成為本會當然會員的通知書時正式成為該類會員。當然會員的會籍可於每年以上述通知書形式續會。
 - (c) 榮譽會員董事局可適時委任對本會或書院有相當貢獻的人士作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的會籍每年以董事局過半數的決議形式續會。榮譽會員有權於本會的任何會員大會內發言但無權投票、參與選舉或被選舉。
7. 所有會員(除了榮譽會員外)均擁發言、選舉或被選舉為董事局成員的權利。

8. 榮譽會員有權收取本會的任何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並到會及發言。
9. 會員的權利只屬於其個人，不可轉讓，不可繼承或以任何方式按揭。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本會終止其會籍。本會可藉會員大會的普通決議將會員的會籍開除，於開除後該會員於本會的會籍及其會員權利立刻終止。
10.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這些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不時並於任何時間通過的規則或決議、會員大會不時並於任何時間通過的規則或決議。如會員違反這些章程細則、規則和決議，或公開發表一些有損本會利益的言論，或宣佈破產，或精神失常，或觸犯可公訴罪行而被判有罪，均可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將該會員的會籍取締。
11. 會員可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本會董事局以終止其會籍，該會籍將於該一個月通知期完結時或董事局所決定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大會

1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會舉行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會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下一個年度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須在董事局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3.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14.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大會通知書
15.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

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a)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如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依這些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的家長會員，只要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於書院就讀的學生，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已正式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 1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 1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家長會員和所有當然會員均於會員大會中擁有投票權。這些擁有投票權的會員每人一票。無論家長會員有多少個孩子在書院就讀，每位家長會員只有一票。
- 18.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19.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可投票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20 名可投票會員或當時所有家長會員和當然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人數較少者作準)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20. 本會在會員大會中有權依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處理及批准任何關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2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22. 董事局主席 (如有的話) 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會的每次會員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他或她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3. 會員大會的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 (如經大會指示，則須) 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60 天或更久，必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如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依這些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的家長會員，只要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於書院就讀的學生，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已正式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24.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 (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回。
25. 除章程細則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會員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2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7.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28. 所有會員均有權收取本會的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但只有家長會員和當然會員可以在該會投票。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如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依這些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的家長會員，只要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於書院就讀的學生，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已正式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2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會員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3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不必是本會的會員。
3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 (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通知。
33.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下列形式或按情況採用相近形式，或採用董事局接納的形式：

<p><u>委任代表</u></p> <p>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本人, _____(名字)</p> <p>地址為</p> <p>是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的會員並有權於會員大會投票，現委任</p> <p>_____ (代表的名字)</p> <p>地址為</p> <p>於 20 年 月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 / 特別大會 (如適用) 及其延會代表本人投票和代表本人。</p> <p>本人在此簽署確認</p> <p>20 年 月 日</p>

董事

34. 只有家長會員或當然會員才可以成為本會的董事。
35. 除非本會在會員大會中另有決議，本會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亦不得超過 24 人。在董事局中，家長會員不得少於 8 人亦不得超過 16 人，當然會員不得少於 4 人亦不得超過 8 人。
36. 在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成立本會的人士可以委任籌委會成員作為本會的第一任董事，而這些董事有責任盡快舉行本會的第一次會員特別大會（“啟奠會議”）以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其方式

由第一任董事決定。第一任董事的任期由其委任開始，終止於啟奠會議的新董事委任時。啟奠會議中選出及被委任的新董事任期始於其委任，終於下一次週年大會的結束。

37. 下次週年大會所選出的董事局的家長會員人數和當然會員人數由當屆董事局決定。
38. 除上述所說及受限於這裡其他的組織章程，此後的董事須由週年大會選出及委任，其方式由董事局決定。這樣選舉出來及被委任的董事，任期由舉行該選舉的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39. 於每年董事選舉前，現任董事局須於選舉前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會員諮詢，然後制定選舉規則以規範董事選舉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40.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校長(如校長不行駛以下權力，則由任何一位副校長行駛該權力)有權無需詢問董事局而委任任何一位當然會員作為本會的董事。只要這委任與這裡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35 條和第 37 條沒有衝突，本會在週年大會中必須確認這些不經選舉的董事委任。被這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由確認其委任的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41. 校長和副校長是董事局的榮譽顧問並有權出席各董事會議，雖不能在會中投票但有權在會中發言。這項組織章程細則絕不限制校長和副校長行使身為董事的任何權利。
42. 如週年大會沒有指定被選出的董事的職銜，董事們可以自行在董事局中選出以下的職銜：
 - 一位董事局主席(必須是家長會員)
 - 五位董事局副主席(其中三位該是家長會員而另外兩位該是當然會員)
 - 二位秘書(其中一位該是家長會員而另一位該是當然會員)
 - 一位司庫而董事局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決定並授予其他董事各種職銜。
43.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家長會員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校長(如校長不行駛以下權力，則由任何一位副校長行駛該權力)有絕對權力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當然會員出任董事，以填補當然會員的董事臨時空缺。任何如此因填補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44. 在董事局的成員中，必須有至少一位來自一至六年級學生的家長，亦必須有至少一位來自七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家長。董事局為滿足這項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不必理會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與此相悖的內容，有權並應盡快行駛此權去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其方式由董事局不時並於任何時間決定。如此被委任的董事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借款權力

45. 董事可行使本會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會將本會的業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會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會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46. 本會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47.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會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4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局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董事資格的取消

4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c) 精神不健全；或
 - (d) 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董事職位。
50. 如某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與本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 (該合約又與本會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 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董事須要宣佈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董事亦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董事的輪換

51. 卸任的董事可以再被選連任。
52.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會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會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
53. 本會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被免任的董事，並在以不損害根據章程細則第 43 條和第 44 條授予事的權力為原則下，本會可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董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為期兩年，終止於兩年後的週年大會的結束。

董事的議事程序

5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可 (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 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

55. 處理董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 4 人。董事局有權於適當時候邀請專業或出色人士成為本會的名譽顧問，亦有權邀請他們或任何人出席或參與董事會議，但被邀人士並無投票權。任何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均有能力執行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局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56.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會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會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57. 在任何董事會議中，若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於指定的會議開始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8. 董事局必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法，建立諮詢和溝通系統，以便各級學生的家長可以有足夠的渠道去反映意見。
5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會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局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60.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前述委員會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1.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任何董事或董事委任的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行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委員會或人的程序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上述所作的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一般。
63.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

家長校董

64. 董事局必須採取行動以取得書院的法團校董會的確認。
65. 董事局必須制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所定義的家長校董的選舉制度，並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該選舉制度是公平而公開透明的。
66. 董事局必須保證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安排包括其改變或改動以書面存檔及通知所有家長。董事局在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制度作出任何改變或改動前必須向所有家長諮詢。
67. 董事局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所載的條文。董事局在制定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制度時，必須注意到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中『家長』的定義。
68.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選舉提名期最少為 21 天。如沒有人被提名，董事局可把提名期延長或將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推遲。
69.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日和截止提名日期的相距最少為 14 天。
70.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必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以確保投票者不可將其名字或記號加於票上。
71. 除非與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的條文有矛盾，以下各點須於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中被遵守：
 - (a) 只有現時就讀於書院的學生的家長可以於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中被提名參選。
 - (b) 所有現時就讀於書院的學生的家長均可於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投票。
 - (c) 如書院的教師又是現時就讀於書院的學生的家長，這教師不可於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中被提名參選，但可以在該選舉中投票。
 - (d) 不管家長有多少個孩子現時就讀於書院，每位家長都只有一票。
 - (e) 在這選舉中，所有家長都有相等的投票權。

72. 董事局可以委派一位選舉主任以監察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選舉和點票。如董事局認為合適，選舉主任可以由董事中選出或由書院委派的老師負責，惟一條件是選舉主任不可在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中被提名。
73. 如董事局認為合適，董事局進行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同時，以公平和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

榮譽顧問

74. 董事局可適時委任會員或非會員作為本會的榮譽顧問，條件由董事局全權決定。

印章

75.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議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

帳目

76.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及
 - (d) 一切其他能真實顯示本會狀況的事情。
77.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78. 董事須適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董事

者)，除獲法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79. 董事須適時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 (如有的話) 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80.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 (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 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14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如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依這些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的家長會員，只要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於書院就讀的學生，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已正式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審計

8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

通知

82.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會員或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或 (如該會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 送交該會員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會提供的香港地址 (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24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不論上述內容如何，任何依這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家長會員之通知書或文件，其派遞於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其在書院就讀學生時，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妥為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83.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名會員，但未曾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會提供香港地址的會員（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會員）除外；及
- (b)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不論上述內容如何，如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依這些組織章程細則需要發給或送達本會的家長會員，只要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書院交與該家長會員於書院就讀的學生，即等同這些通知書或文件經已正式送達該家長會員，而該學生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亦即等同其家長會員收到通知書或文件之日。

其他

84. 受限於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本會當其時的每名董事、職員、秘書、代理人、僱員和核數師如因其合理執行其職務時招至民事或刑事訴訟，其辯護的費用將由本會支付，本會亦保障他們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所導致的損失、費用和支出，董事局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從本會的資金或資產中撥付彌償，惟本會不可以本會的資金或資產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法庭的罰款。
85. 除與本會會員大會的決議有所不符，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解釋權在於本會的董事局。除此之外，董事局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及相關事情作出的解釋是最終定案。
86. 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第七條中關於本會的解散等內容，必須在此組織章程細則內產生效用並受到遵從，如同該等內容於此組織章程細則內被重覆寫上。

< 完 >